

# 长治学院文件

长学院字（2025）144号

## 长治学院 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管理，搭建高质量创新实践平台，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实践能力与团队协作水平，构建分层分类、协同联动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培育体系，结合我校办学定位与应用型人才



培养目标，特制定《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培育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产出一批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创新实践成果。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学生创新实践团队提供全方位指导支持，实现创新团队建设与专业教育、实践教学、科研项目的深度融合及教学、科研、产业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产学研用融合，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组建的各类创新实践队（以下简称“实践队”），涵盖学科竞赛、科研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实践成果必须是以“长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长治学院的在编教师和在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团队组建尊重学生自主意愿，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同时发挥学校和院系统筹协调作用，引导实践团队对接地方产业需求与学校优势学科。

**第五条** 本办法建设对象分为校级团队和院系级团队两类。两级团队均需构建合理的梯队结构，保障团队传承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全面实行导师负责制，由指导教师



全面统筹团队建设、实践研究、梯队培育等工作，对团队发展全程负责。

第六条 院系级团队由本院系结合现有基础和优势条件进行组建，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校级团队在系级创新实践团队培育基础上选拔产生，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或重点领域创新需求，开展高水平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旨在打造学校创新创业实践标杆团队，冲击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和重大科研创新项目。

第七条 学校对创新实践团队在大创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推荐等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 第二章 院系级团队

第八条 各院系围绕本系各专业、各教研室现有创新实践成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发掘和培育有创新潜力的学生群体并组建团队，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为5-15人，构建“低年级储备+中年级核心+高年级引领”的梯队结构，确保团队成员年级分布均衡，核心技术与研究方向可传承。设团队负责人1人，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基础、创新意愿与责任意识，无违纪违法记录，能保证充足时间参与创新实践活动。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编教师，具备相关领域教学科研经验或实践经历。负责指导团队完善梯队架构，制定



成员培养计划和实践活动方案、开展学术研究、解决实践难题，全程跟踪团队活动进展。

**第十一条** 各院系负责对团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对各院系成果突出、影响较大、考核优秀的团队经过整合，可以纳入为校级团队进行支持。

### **第三章 校级团队**

**第十三条** 校级团队主要面向国家级和省级重要赛事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现有省级以上大创项目立项团队、大创赛金奖获奖团队及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团队和部分教师科研项目团队，经过整合、优化、重组后进行建设。同时坚持公开选拔、择优支持、科学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确定创新实践项目方向，遴选项目参与学生并构建“核心骨干+骨干成员+储备成员”的多层级梯队，核心骨干稳定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坚能力，骨干成员分工明确，储备成员针对性培养，保障团队长期稳定运行，产出代表性成果。

**第十四条** 团队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十五条** 团队要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或重点领域创新需求，开展高水平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产出代表性实践成果。

**第十六条** 团队指导教师每年将团队成果报就业创业指



导中心进行考核。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院系级团队根据本院系条件自主组建申报。

第十八条 校级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需有明确的成果产出目标，如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研发产品原型、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立项大创项目、孵化创业项目等。

（二）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能够根据项目进展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优化方案，逐步形成团队核心竞争力，可带动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

（三）团队依托的实践项目需具有明确的创新方向和实践价值，可聚焦科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创新、文化创意设计、创业孵化培育等领域。

（四）团队成员结构合理，综合能力素质较高。团队成员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不超过15人，涵盖不同年级、专业，形成学科互补优势，核心成员至少有3人为大二年级以上学生。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人参与过教师科研项目、或立项过省级以上大创项目、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有发表过学术论文的经历。团队成员需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实践。

第十九条 团队负责人由指导教师根据团队建设需求遴



选决定，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顺畅对接指导教师、学校管理部门及校外合作单位，且无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具有一定的抗压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面对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突发情况，能够及时调整方案、统筹解决。可以参考以下条件：

- （一）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 （二）立项过省级以上大创项目
- （三）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学科竞赛
- （四）担任过校级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
- （五）连续两年获得一等奖学金
- （六）成功创业
- （七）参与过教师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校级团队指导教师由 1 名首席指导教师和 1-2 名协助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成员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良好，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认同创新实践育人理念，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指导工作。首席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近 3 年内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具有成功的创新创业实践经验；协助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相关领域实践



经验，能够配合首席导师开展梯队成员专项培养、实践过程管理等工作。

校外行业专家、企业技术骨干、优秀校友等具备丰富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人员，可作为校外导师协助指导团队，需经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备案，其资质要求参照校内导师标准，重点考核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

## 第五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要聚焦人才培养核心需求，精准凝练本系创新实践目标方向，结合人才队伍现状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科学统筹团队组建与培育工作。团队应有明确的年度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建设规划。鼓励各院系牵头组建跨学科创新实践团队，推动创新要素跨领域融合，着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全覆盖、全链条的育人格局。

各院系应立足人才培养需要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目标，严格对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与遴选标准，对本院系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开展资格审核与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后将《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建设申请书》（附件1）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第二十二条 校级团队由学校根据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需要，结合本办法规定进行组建。

第二十三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对受理的团队申请材料



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团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团队获批后，学校下达建设计划立项通知，并与团队签订《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承诺书》（附件2）。

## 第六章 支持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校级创新实践团队提供一定培育经费，限于项目研发（原材料、试剂、元器件采购等）、设备租赁、数据调研、知识产权申请、竞赛参赛费用、会议培训、成果转化推广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个人补贴等非项目类支出。经费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统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优先推荐校级团队导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交流会议、学术论坛和专业培训；搭建导师交流平台，组织校内校外导师开展经验分享和协作指导。

第二十七条 优先推荐团队核心骨干、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为储备成员提供参与校级、系级项目的机会，在项目实践中完成梯队能力传承；协助团队对接企业需求，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

第二十八条 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优先为团队提供实验条件保障，支持实践队开展项目研发与实践操作。

##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九条 院系级团队实行年度考核,每年12月完成,由各院系组织进行;校级团队实行年度考核与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12月进行年度考核,结项考核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统筹组织,各院系配合实施。

第三十条 考核以团队创新实践成果产出为主要依据。考核在建设期内,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必须按照确定实践目标开展工作情况及成果产出情况。考核采取打分的方式进行,打分表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和附件4。

第三十一条 校级团队在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由首席指导教师汇总取得的成效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汇报,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提出整改、停止经费、调整负责人等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集中对各院系的整体团队建设及培育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 第八章 团队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级团队在两年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全面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档次提出考核意见。考核合格以上者直接进入二期建设,支持措施执行最新团队支持计划。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建设。



第三十四条 首席指导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所在院系要依据首席指导教师条件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处务会议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团队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遵守团队管理办法时，首席指导教师有权解除其团队成员资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学院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 长治学院

### 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申请书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负责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所属系（院）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治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准确，规范严谨。

二、各院系要对申请团队所填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加盖院系公章。

三、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预算内容应为本团队开展工作必须支付的经费。

四、表格中具体内容

表格中的红色字迹是提示语，填写完成后请删去。

表格中所有填写内容均使用仿宋 GB2312 字体，行距适中。尽量使用层级式的格式，不要大段表述。

五、申请书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长度，要求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 3 份交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七、联系电话：0355-2178157。



一、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专业			所在院系		
	邮箱			联系电话		
前期相关成果	负责人前期获得项目、发表论文、参赛获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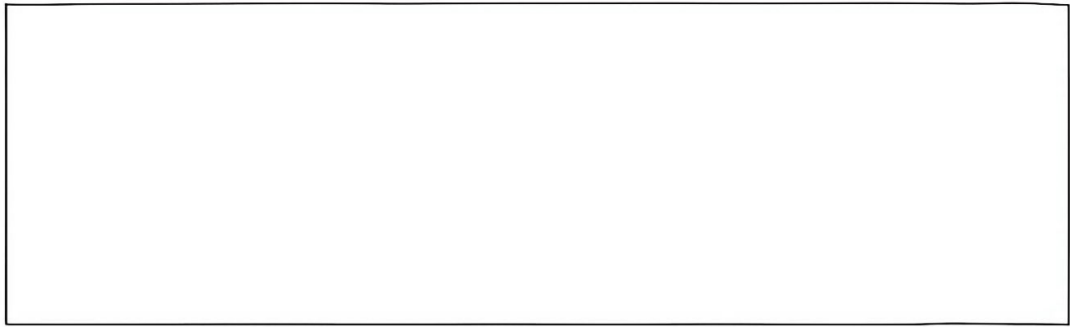


二、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所属院系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院系/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 3					
四、指导教师前期所获成果					
指导教师与本团队相关的项目、发表论文、指导参赛获奖等（本栏可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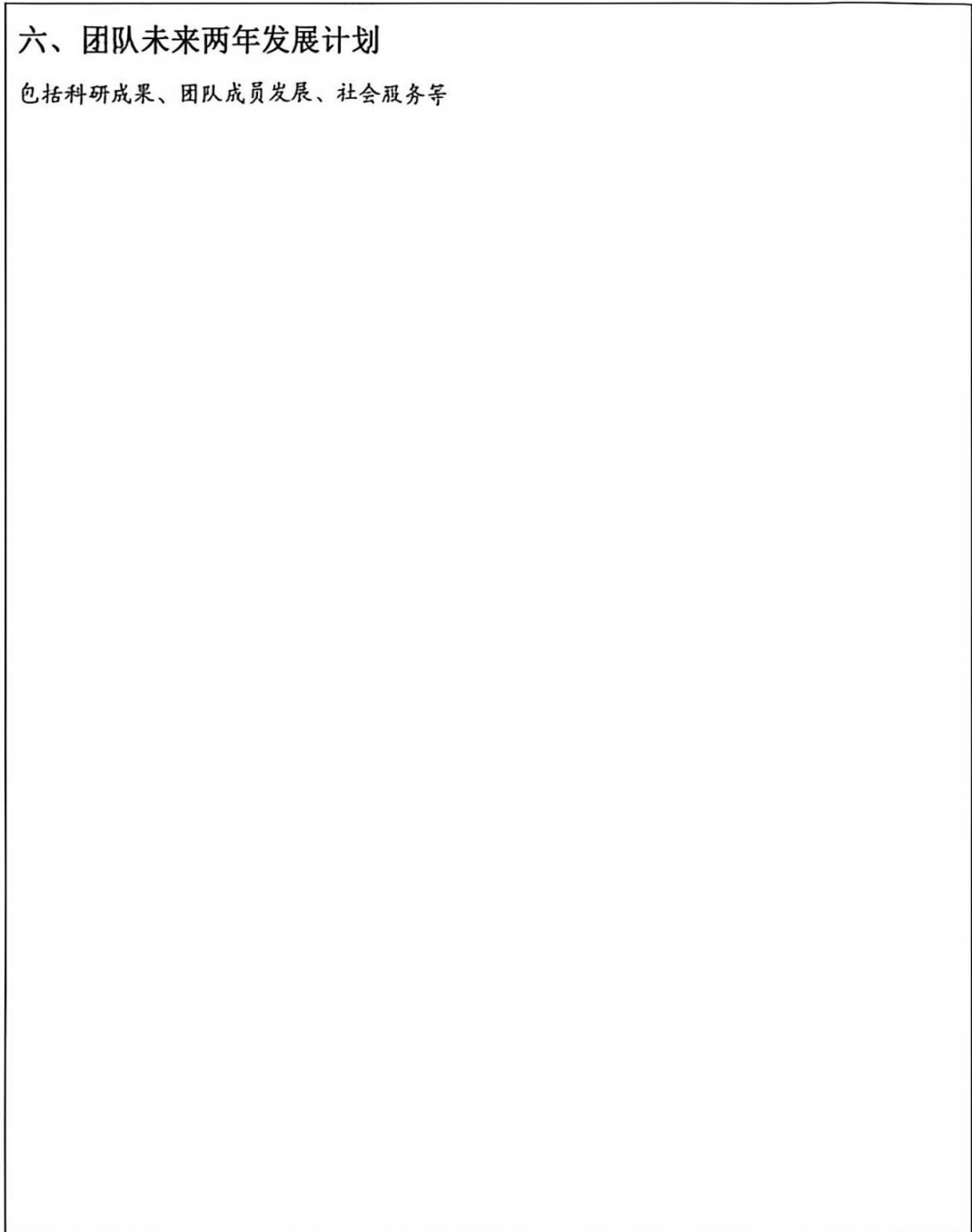
**五、团队成员前期所获成果**

团队成员与本团队相关的项目、发表论文、参赛获奖等（本栏可加页）



## 六、团队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包括科研成果、团队成员发展、社会服务等



## 七、本团队建设分年度实施计划及中期成果

分年度列举活动计划以及预期取得的中期成果

## 八、经费预算（包括材料、试验、调研等费用，分年度、分项目列出）



九、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创新创业管理机构意见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承诺书

为规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切实履行创新实践职责，保障团队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本团队自愿加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培育体系，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指导教师严格履行导师负责制，恪守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投入充足时间和精力开展指导工作，定期跟进团队实践进展，及时解决团队建设与研究遇到的问题。

2. 指导教师围绕团队发展目标和成果产出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指导团队构建稳定梯队、开展创新实践、申报各类竞赛与科研项目，助力团队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3. 团队成员自觉维护团队良好形象，团结协作、务实创新，积极参与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活动，主动营造浓厚的实践创新氛围。

4. 聚焦申报确定的研究方向开展创新实践，不随意变更核心研究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务实的科研态度，杜绝任何抄袭、造假、数据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团队内部成果归属清晰，合理划分成员贡献，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5. 合理利用学校提供的场地、设备、经费等资源，高效开展实践研究工作，确保资源使用合规、高效，不浪费、不挪用相关资源。

6. 严格遵守学校专项经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合理规



划经费使用，主要用于实践研究、材料购置、赛事参赛、成果转化等与团队建设直接相关的事项。

本团队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若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理。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团队负责人（签字）： \_\_\_\_\_

团队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考核表

## 一、被考核实践团队基本信息

实践团队名称		项目名称	
团队负责人		考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结项考核
考核周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团队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级

## 二、实践团队考核指标及评分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院系初评分	校级复评分
项目进展	1. 按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完成阶段性目标 2. 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年度总结等材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调整或问题	15			
成果质量	竞赛类: 获奖等级(国家级/省级/校级) 项目类: 立项等级(国家级/省级/校级) 创业类: 孵化进展、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就业岗位提供数量等 科研类: 论文、专利等数量与质量 社会服务类: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评价、媒体报道等 (注: 根据项目类别对应评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4)	可根据加分标准累计			
团队管理	1. 团队成员参与度高、协作能力强 2. 指导教师指导过程记录完整规范 3. 严格遵守学校创新实践团队管理相关规定 4. 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台账完整	5			
贡献	1. 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活动 2. 为学校创新实践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	5			
总分					



### 三、考核意见

实践队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系意见 (含评分说明、考核等级建议)	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校级意见 (含评分说明、最终考核等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考核结果

实践队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五、相关材料清单（需附后）

1. 项目进展报告 / 结项报告
2. 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立项证明、论文录用通知、专利证书、营业收入证明、服务对象评价等）
3. 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票据
4. 指导教师月度指导情况报告及记录
5. 其他补充材料（如媒体报道、合作协议等）

####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校级备案创新实践团队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结项考核，由实践团队负责人牵头填写，指导教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各评分环节需如实填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清单顺序整理附后，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可辨。

本表一式三份，实践团队自留一份，院系存档一份，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一份。



## 附件 4

## 长治学院大学生实践团队成果加分标准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等级（要求）	加分分值
竞赛类 (以学校最新确定的学科竞赛目录分级为依据)	超级赛事	金奖；银奖；铜奖	100分；85分；65分
	一级赛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分；50分；35分
	二级赛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分；20分；10分 (超级赛事的地区赛各等级在此基础上再加10分)
	三级赛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分；6分；4分
项目类	国家级立项(如国家级大创项目)	立项；结项	15分；20分
	省级立项	立项；结项	10分；15分
	校级	立项；结项	5分；10分
创业类	成立创业公司并获得天使投资/融资	提供营业执照、融资10万以上并提供证明	100分
	成立创业公司且年营业收入≥50万元	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90分
	成立创业公司且年营业收入≥10万元	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80分
	创业项目入驻校级以上孵化基地	提供入驻证明	60分
	创业项目提供就业岗位≥3个	提供用工合同证明	50分
社会服务类(最	获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表彰(市级及以	提供表彰文件/证书	30分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等级(要求)	加分分值
高计 30 分)	上)		
	服务对象评价优秀(服务人数≥100人)	提供服务对象评价汇总表、佐证材料	20 分
	完成重点社会服务项目(如乡村振兴帮扶)	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合作单位证明	10 分
科研类 (最高计 25 分)	发明专利(授权)	团队成员为前 3 发明人,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5 分
	期刊论文(发表)	团队成员为前三名作者,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分级标准参见科研部的标准)	最高等级为 25 分,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团队成员为前 2 发明人,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2 分

说明:本标准适用于大学生创新实践团队考核加分,竞赛类、项目类、创业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类加分可累计,累计总分不设上限;总分排名在前 20%的团队考核为优秀,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

